（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我单位为大型企业，故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方式实现。投标人应将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服务内容在“标的名称”栏逐项列明（如：餐饮服务—劳务服务部分、厨余垃圾清运、烟道清洗、燃气报警器年检等），并填写该部分承接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企业规模类型；未逐项列明的，对应分包内容不予认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我公司为非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致：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7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单位为大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 2、分包承担主体中小企业声明函（我单位分包承担主体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7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7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厨余垃圾清运）（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方式实现。投标人应将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服务内容在“标的名称”栏逐项列明（如：餐饮服务—劳务服务部分、厨余垃圾清运、烟道清洗、燃气报警器年检等），并填写该部分承接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企业规模类型；未逐项列明的，对应分包内容不予认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7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7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燃气报警器年检）（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康安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方式实现。投标人应将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服务内容在“标的名称”栏逐项列明（如：餐饮服务—劳务服务部分、厨余垃圾清运、烟道清洗、燃气报警器年检等），并填写该部分承接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企业规模类型；未逐项列明的，对应分包内容不予认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7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7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烟道清洗）（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纽辉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方式实现。投标人应将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服务内容在“标的名称”栏逐项列明（如：餐饮服务—劳务服务部分、厨余垃圾清运、烟道清洗、燃气报警器年检等），并填写该部分承接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企业规模类型；未逐项列明的，对应分包内容不予认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7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7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餐饮服务—劳务服务部分）（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玖玖一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70.3003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7.6999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预留份额通过合同分包方式实现。投标人应将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服务内容在“标的名称”栏逐项列明（如：餐饮服务—劳务服务部分、厨余垃圾清运、烟道清洗、燃气报警器年检等），并填写该部分承接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企业规模类型；未逐项列明的，对应分包内容不予认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1.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ZST-CG2026-1021 的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7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或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营业执照/91110101344 2812990、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10101140082 6	对产生的厨余垃圾每日进行消纳清运	30000.00	1.40
2	北京庶安检测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营业执照/91110106MAD 3WTBQXB、资质认定证书/240111270319	对厨房区域 8 个燃气报警器进行年度检测	2400.00	0.11
3	北京绍晖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营业执照/91110115750 115720D、国家一级/油烟管道清洗服务资质证书/CQCN20220851685、国家一级/环保科技行业资质证书/CX8068059 16、质量、服务、诚信 AAA 企业/-2021WAHFYK1 123、单位会员资信证书/2025-HY-1663	每 60 日对烟道进行一次清洗	19200.00	0.90
4	北京玖玖一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营业执照/91110302MA0 01HPQ0U、食品经营许可证/JY2110012244926 9	餐饮服务-劳务服务部分	862000.00	40.20
合计					913600.00	42.61

注：
1.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

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25.5 条已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或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分包承担主体不满足前述资质条件的，其对应分包内容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保证：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其投标总报价的 40%（即不低于人民币 857670.528 元），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不低于前述合计金额的 70%（即不低于人民币 857670.528 元）。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的说明，并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